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培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培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培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肇事，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7至20、101至102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職為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肇事致他人車輛受損但未致人受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1 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蔡秀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4045號

04 被 告 陳培文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00巷000號

06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00

07 號7樓之3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培文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13 以106年度速偵字第573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7年10月
14 5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
15 11月3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某薑母
16 鴨店內，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
18 時27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
19 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2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
20 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
21 不慎撞及鍾萬彬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2 （無人受傷）。嗣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1時49分許，測
23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培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鍾萬彬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28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呼
29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3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

0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道路
02 交通事故照片21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真實相符，其
03 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05 。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黃立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劉儀芳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8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9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2 明。